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庆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情况

胡庆：男，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交通部第四航务工程局深圳兴华工程公司会计。1995 年 11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深圳市富日通进出口电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深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亚太区高级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深圳市至高通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 19 日至今，任深圳市前海荆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东莞市神州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

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深圳纳德光学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深圳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了5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胡庆	5	0	5	0	0	否	4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0次战略委员会、0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会议名称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胡庆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5	5	0	0
胡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1	1	0	0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修订了独立董事相关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机制等事项。制度修订后，公司尚未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故2023年度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度，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修订和完善，本人将根据相关制度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1	2023. 03.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事前认可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其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	2023. 8.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3. 10.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其他重要事项审议情况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涉及事项	意见
审计委员会	2023.02.22	《2022 年审计部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同意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同意
	2023.03.28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04.24	《关于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度重大事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04.24	《关于审计部 2023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023.08.18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涉及事项	意见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审计部 2023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重大事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10.25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审计部 2023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03.28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其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3、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 (1) 报告期内，本人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本人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4) 报告期内，本人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

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相关培训，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主动、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通过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意见。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室专门负责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组织，负责相关会议材料的编制、签字页收集、文件寄送等工作，为

本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在日常中，公司会不定期向每位独立董事转发相关资讯，以便我们独立董事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能够及时熟悉掌握行业、公司和资本市场信息。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3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2023 年 3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2、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3 月 27 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即将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23 年 3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年3月28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其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023年3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其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4月20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其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系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薪酬方案较为科学、合理，较为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主动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等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运作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2024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水平，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强化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助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胡庆

2024年3月28日